



大 会

Distr.: Limited
2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9年3月23日至4月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
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2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2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6

* A/AC.105/C.2/L.274。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A. 背景资料

1.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成立于 1960 年，目的是开展各种活动促进空间法的制订以及对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所涉法律和社会科学问题的研究。空间法研究所是正式设立的一个独立协会，其结构的改进能够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研究所目前的当选成员包括来自 40 多个国家的个人和机构，这些成员均为空间法的制订做出了杰出贡献。空间法研究所曾代表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观察员多年，之后于 2008 年被授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

B. 一般近况

1. 选举

2. 重新选举五位董事或干事，任期为三年：分别为 E. Back Impallomeni、F. G. Von Der Dunk、Stephan Hobe、Vladimír Kopal（副主席）和 José Monserrat Filho。Stephan Hobe 被提名接替 F. G. Von Der Dunk，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财务主任。2008 年有两个机构和 20 位个人当选空间法研究所成员。

2. 研究指导小组

3. 研究指导小组的工作是提高讨论会质量，例如，通过起草文件简要介绍大会主席和报告员的任务，以及建议将“秘书”的称谓改为“执行秘书”。目前，指导小组呼吁为 2010 年在布拉格召开的学术讨论会提供建议，2008 年，题为“其他法律事项”的会议被更名为“空间法的最新进展”。

3. 奖项

4. 2008 年 9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格拉斯哥举行第五十一次学术讨论会期间，Francis Lyall（联合王国）获得终身成就奖。

5. 理事会已经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就空间法研究所的全部奖项和奖金制订清晰一致的标准。

6. 2008 年没有颁发 I.H.Ph. Diederiks-Verschoor 博士青年最佳论文奖。

C. 2008 年活动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会议

7.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应小组委员会要求，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组织了一场为期两天的题为“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的空间应用所涉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¹此次会议由空间法研究所秘书 Corinne Jorgenson 和理事会成员 Kai-Uwe Schroggl 共同协助组织，空间法研究所荣誉理事 Peter Jankowitsch 和理事会成员 Sergio Marchisio 担任主席，后者是欧洲空间法中心主任。

8. 空间法研究所的几位成员组成了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正式观察员代表团，他们同时也是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召开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正式观察员代表团。

2. 第五十一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9. 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一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五场会议收到约 80 份论文，议题如下：(a)有关空间活动的国际私法，(b)纪念《营救协定》四十周年：²展望未来/参照《外层空间条约》³第四条的外层空间武器化（首场会议），(c)参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的外层空间武器化（第二场会议），(d)近地天体的法律方面/其他法律事项（首场会议），以及(e)其他法律事项（第二场会议）。

10. 此外，还举行了一场题为“纸上卫星：政策、法规与经济学问题”科学与法律圆桌会议。空间法研究所还组织了一场题为“真实空间、真实法律、真实进展”的全体会议。

3. 第十七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1. 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一次学术讨论会期间举办了第十六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向卫星营运人破产的国家继续提供最紧要的卫星服务的案例（Landia 诉 Usuria）是由 Maury Mechanick 和 John Gant 共同撰写的。区域一级的预赛分别在欧洲（6 个队参赛）、北美洲（9 个队参赛）和亚太区域（39 个队参赛）举行。

¹ 讨论会日程表和论文宣读的相关情况可在下列网站 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08/symposium.html 上查找。

² 《营救宇航员、送回宇航员和归还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

³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12. 决赛由国际法院的两位法官 Abdul Koroma 法官和 Peter Tomka 法官以及 Francis Lyall 担任评判。
13.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在决赛中胜出。德国奥格斯堡大学获得第二名，美利坚合众国乔治城大学获得第三名。
14. 对世界决赛进行支助的组织有：欧洲航空防务和航天公司 Astrium 分公司、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空间法中心/Scott 集团、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大学、格拉斯哥大学、2008 年国际航天联合会地方组织委员会、日本宇航局、马蒂努斯·尼约夫出版社、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美利坚合众国成员学会、SpaceIsle、阿伯丁大学和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

4. 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

15. 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第三次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由美国密西西比大学法学院国家遥感、航空与航天法中心、亚利安太空公司和空间法研究所共同组织，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华盛顿特区的宇宙俱乐部 举行。此次讨论会的主题是“《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问题与执行”。参加这次活动的有律师、科学家、宇航局代表和工业界人士。专题讨论会中的某些论文将会在空间法研究所纪要中发表。
16. 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第四次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将于 2009 年 12 月再次于宇宙俱乐部举行。

D. 2009 年活动

1. 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代表举办的专题讨论会

17. 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将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代表再组织一次题为“纪念《月球协定》⁴30 周年：回顾与展望”的专题讨论会。该会议将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 第五十二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18. 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二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将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大韩民国的大田召开。这次学术讨论会的议题如下：

(a) Nandasiri Jasentuliyana 空间法主旨发言和首届青年学者会议。空间法研究所将邀请著名演讲家就主题议题向其成员和其他大会与会者做演讲。空间法研究所很荣幸地宣布：前国际法院法官 V. S. Vereshchetin，将在 Nandasiri Jasentuliyana 演讲设立仪式上发表演讲。这项新设立的年度活动将专门针对未来

⁴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空间问题律师，正着手邀请青年学者（35 岁以下）提交关于“空间法：未来挑战和潜在解决方法”或有待空间法研究所认可的其他主题论文；

(b) 空间和平。这次会议将处理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间的透明性和建立信任所涉及的法律措施；

(c) 商业性空间活动的第三方责任问题。诚邀不仅从空间法角度，也能从其他机制，例如航空法、核法律等方面讨论问题的论文；

(d) 鼓励太空商业的法律性机制。此次会议将审议能促进或限制太空商业企业的国家和国际措施，以及如何改进当前法律法规等问题；

(e) 地球观测方案面临的法律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法律挑战。该会议将审议国家和国际地球观测法的发展和可能的改进。特别欢迎论述发展中国家需求的论文；

(f) 空间法最新动态。诚邀介绍 2008 年 3 月以来空间法发展方面的论文。

19. 将于大韩民国的大田召开一次关于评估商业性人的航天飞行的科学与法律圆桌会议。空间法研究所已经向全体会议提交了建议。

3. 第十八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20. 第十八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半决赛和决赛将于第五十二次学术讨论会期间举行，此次会议将于 2009 年 10 月在大韩民国的大田召开。案例详情可以在竞赛网站（www.spacemoot.org）上查阅。国际法院的三位法官将应邀担任决赛评判。将在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举行数轮区域一级的预赛。

E. 出版物

21. 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第五十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纪要已经由美国航空和航天研究所出版。

22. 在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的第五十一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纪要将由美国航空和航天研究所出版。

23. 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状况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由 Andrei Terekhov 起草，将在空间法研究所纪要中发表。

24. 空间法研究所根据与联合国的合同，为联合国国际合作与空间法动态年度审查——《空间大事记》⁵准备了材料。

25. 空间法研究所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其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

⁵ 《2008 年空间大事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4）。

26. 空间法研究所正在与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最后审定 1996 年以来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纪要的最新目录索引。

F. 结束语

27. 空间法研究所对于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合作进一步拟订空间法感到荣幸。考虑到可能需要由法律来加以规范的某些方面也涉及技术问题，空间法研究所愿意在适当时协助展开必要的背景研究，供委员会审议和参考。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A. 背景资料

28.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是在 1971 年 11 月 15 日订立《关于设立国际空间通信系统和组织的协议》之后⁶成立的。2002 年 11 月 4 日的《关于设立国际通信系统和组织的协议修正议定书》对该协议做了修订。

B.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成员

29. 截至 2008 年 12 月，以下 25 个国家的政府为空间通信组织的正式成员：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越南和也门。

C.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签署国

30. 截至 2009 年 1 月，由《关于设立国际空间通信系统和组织的协议修正案议定书》的签署国指定本国电信组织和/或行政机关担任空间通信组织签署单位的为 21 家。

31. 2008 年 10 月，阿富汗通讯与信息技术部指定自身为阿富汗的空间通信组织签署单位。

32. 哈萨克斯坦政府已经批准该《议定书》，正处于指定空间通信组织运作协议签署单位的进程中。

D.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公司集团

33. 正在分阶段逐步使空间通信组织私营化，通过设立一公司集团，负责空间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62 卷，第 12343 号。

通信组织的多数核心业务。这些公司旨在实现经营多样化，主要由三个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的企业组成，并由空间通信组织持股公司控制，两年内它是空间通信组织的独家所有的附属机构。

34. 空间通信组织控股公司侧重于发展和巩固其在中亚电信市场的业务，在那里它可以通过其在吉尔吉斯斯坦的附属机构提供广泛电信卫星服务。2008 年，还在塔吉克斯坦新增了一个附属机构。

35. 除了纯经济活动，空间通信组织控股公司帮助上级组织拓展与空间通信组织控股公司所在国的合作。空间通信组织为当局、私营企业和个人提供最新的电信和广播解决方案。

E.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36. 空间通信组织一直在参与国际活动，旨在深化和发展与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在空间法和卫星通信领域的建设性合作。

37. 空间通信组织是下列一些组织的成员或常驻观察员：和平利用空间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亚洲太平洋卫星通信理事会、全球 VSAT 论坛、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电信研究院、国家卫星通信大会（俄罗斯联邦）、宇航联合会（俄罗斯联邦）、全国电视与无线电广播工作者协会（俄罗斯联邦）。

38. 2007 年，空间通信组织加入了通信领域区域共同体（通信区域共同体），该共同体联合了独联体、波罗的海地区、中东欧国家的电信管理部门。空间通信组织代表参与了通信区域共同体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多项工作：首先是关于通信区域共同体章程文书修正的工作小组，该小组受委托起草文件以建立一个以通信区域共同体协会为基础的名为“通信领域区域共同体”的国际组织，这是一个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成立的法律实体。2008 年 9 月，工作小组在首次会议上提出设立通信区域共同体国际组织的理念，并起草了关于“通信领域区域共同体”的协定，成为成立该国际组织的基础。工作小组还要就通信区域共同体总部、通信区域共同体特权、豁免权和宪章方面起草协议。

39. 预期通信区域共同体法律法规框架的修正不仅能够使其成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还能凭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注册的国际协定而成为符合当代国际法的一个合法组织。国际组织地位将会拓展通信区域共同体的合作能力以及和其他国际组织及相关国家的联系。

40. 通信区域共同体得到了国际电联和万国邮政联盟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正式认可。当通信区域共同体成为一个国际组织时，通信区域共同体成员国在电信管理方面的互动将在法律方面得以强化，互动也将处于更高的国际水平。

41. 2008 年，空间通信组织开始与乌克兰国家科学院 V. M. Koretsky 国家法律研究所下的国际空间法中心开展合作。2008 年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空间法中心签署了长期合作总协定，旨在发展空间项目和方案并在法律方面提供支助。

42. 2008 年 10 月，空间通信组织参加了第五十九次国际宇航大会和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二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并做了题为“纸上卫星”的专题介绍。

F. 为世界各地电信管理部门和卫星营运人提供协助

43. 由于其政府间地位，空间通信组织可以在全世界公共和私营部门间合作发挥枢纽作用。例如，2008 年空间通信组织从法律上最终确定了一项涉及自身、俄罗斯联邦卫星系统最大制造商之一和设在以色列的卫星营运人 SpaceCom 的重大国际卫星项目。三方共同启动了一项将电信卫星置入对地静止轨道加以营运的项目。在这个项目下，空间通信组织协调了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当事方的利益。最终在 2008 年年中，舍特涅夫卫星信息系统与 SpaceCom 签署了在 2010 年底以前制造和发射电信航天器的合同。

44. 执行该项目可以帮助俄罗斯联邦火箭和空间产业打破高技术卫星系统的高度竞争性全球市场，并表现出空间通信组织作为执行国际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的中介的能力。

45. 空间通信组织和卫星营运人之间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如何应对对地静止轨道上新型电信卫星频率资源的稀缺。在对当前状况和对地静止轨道进一步使用前景及其频率分配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到有越来越多的非“太空俱乐部”成员现在希望有以本国卫星为基础的卫星电信系统。这一趋势很可能导致对地静止航天器数量的增加，因而对地静止轨道方面也将面临不断增长的压力。

46. 近期加入“卫星俱乐部”的国家往往向拥有几个相互协调的轨道位置的“大老”国家寻求帮助。1990 年代中期，空间通信组织决定要有自己的空间位置使用自己的频率轨道资源，并向国际电联申请了多个轨道位置。然而，只在一个轨道位置上配置了一个航天器，而不是配置三或四个卫星。其结果是，空间通信组织现在已经在多个轨道位置上申请了多个卫星网，可供有兴趣的公共和私营卫星营运人共同使用。

47. 值得注意的是，正是这些国际电联通报的“纸上卫星”经常占用对地静止轨道。电信管理部门和营运人在准备向国际电联的申请时通常会使自己有尽可能多的自由空间来配置其航天器。尽管当前运行中的卫星通常仅使用部分频带或仅占有有限空间位置，然而申请全球服务区和全频带，却会阻碍频率资源和妨碍新的卫星系统投入应用。

48. 计划发射卫星的电信管理部门和营运人的唯一解决方案是，通过从相邻卫星网的实际参数而非现有理论参数着手对兼容性进行分析，而这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不久前，当空间通信组织发现应用于此目的的现有专门工具并不能令人完全满意时，其技术服务部研制出了确定卫星网兼容性的方法和有自主权的软件，并随后将这些方法和软件应用服务于自身利益和其国际卫星营运合伙人的利益。